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津红税二强催〔2025〕12号

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20101600890027C）：

本机关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津红税二通〔2019〕99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佰壹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圆玖角玖分整（¥：7154150.99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红桥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电子税务局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栋

联系电话：86524635

地址：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8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妹，张栋（津税征 120106190177，
津税征 120000240012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